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售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2.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金利豐為保薦人。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之全部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就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言，本售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或作出之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倚賴並未於本售股章程作出或收錄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經辦人兼策劃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各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或因彼等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祇有登記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始可於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規定，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i)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量25%「最低指定持股量比重」，並就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之創業板申請人而言，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市值須為30,000,000港元；(ii)公眾人士於上市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須由至少100名人士持有。

祇有本公司於香港置存之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之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關於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對於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所需安排經已作出。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經辦人兼策劃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置存在香港之股東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一節。

股份發售之結構

有關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內。